附件1：

东莞市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东府〔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认定一批智能工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东莞市智能工厂（以下简称“智能工厂”）。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智能工厂是指我市制造业企业已建成并正常运营的，基于全面互联、智能控制、安全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广泛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综合运用设计生产、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等智能装备、软件和控制系统，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运维服务等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和产品全生命周期，泛在连接、弹性供给、动态优化和高效配置制造资源，实现响应时间缩短、资源消耗减少、质量效益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运营成本降低、环境生态友好的新型工厂。

第四条东莞市智能工厂的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智能工厂认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辖区内智能工厂的申报、指导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企业申请智能工厂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申报企业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

（三）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

（四）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其中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五）近三年智能装备、自动化系统和软件累计投入不低于4000万元，其中未获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助的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

第六条 企业申请智能工厂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应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设备互联互通，数字化装备数量占生产装备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60%，数控设备联网率不低于60%；

（二）制定企业数字化发展规划和具体推进措施，建立数字化转型实施机构；

（三）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运维服务等一个以上环节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在同行业处领先水平。

（四）通过数字化转型实施，在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运维成本、降低产品不良率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数字化转型实践模式具有可复制性、易推广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近三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或曾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认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六）以上条件具体要求在智能工厂认定通知中明确。

第七条 已被认定为东莞市智能工厂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具体申报和认定流程如下：

（一）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认定通知，提出具体申报要求。企业对照申报通知，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征求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照《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就申报单位是否存在不适宜认定或资金支持的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三）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四）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根据评审结果拟定智能工厂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7天；

（五）认定。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九条 对经认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智能工厂项目，可推荐申报国家、省相关试点项目和扶持引导资金。

第十条 被认定为智能工厂的企业按年度（连续3年）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企业运营及工厂情况。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智能工厂的企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市、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不断推广经验，扩大示范作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称号：

（一）所在企业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相关规定或其它违法行为。

（二）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三）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

（四）有其他影响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智能工厂申报材料要求等，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